

产教结合

高等职业教育路径、机制与 政策研究

李继延 著

北京出版社

产教结合

高等职业教育路径、机制与 政策研究

李继延 著

北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产教结合：高等职业教育路径、机制与政策研究 / 李继延著。
—北京：北京出版社，2009. 2
ISBN 978 - 7 - 200 - 07649 - 3
I. 产… II. 李… III. 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研究—中国
IV. G71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15409 号

产教结合

高等职业教育路径、机制与政策研究

CHAN JIAO JIEHE

李继延 著

*

北京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政编码：100120

网 址：www.bph.com.cn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总发行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北京顺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787×1092 16 开本 14.25 印张 217 千字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0 - 07649 - 3 / G · 3036

定价：29.80 元

质量监督电话：010 - 58572393

前 言

改革开放以后，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简称“高职教育”）迅猛发展，产教结合、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也日益成为保障高职教育办学质量的根本途径。目前，在产教结合中还存在着校企合作层次不高，“学校一方热，企业一方冷”，有关政策法规配套建设不足，执行不力等诸多问题。本文从高职教育产教结合机制建设和相关政策研究入手，结合对企业产教结合现状的调查问卷分析，运用职业技术教育学、系统论、博弈论、政策科学等理论和方法，深入研究了我国高职教育产教结合机制的构建，对高职教育产教结合政策的价值取向和执行过程进行了分析，提出在产教结合实施和政策方面的新观点。主要研究内容概括如下：

1. 探讨高职教育和产教结合产生发展的历史及特点，认为产教结合是高职教育的本质特征，是由传统学徒制演化而来，是从校企民间自发合作过渡到政府官方计划统筹的一个过程，利益驱动是其实质；分析了我国目前高职教育产教结合开展的现状：合作环境有待提高，合作层次有待深入，合作机制有待完善。

2. 选取德国、美国、澳大利亚和中国台湾四个高职教育产教结合开展具有特色的发达国家和地区作为研究对象，从高职教育产教结合模式特色和相关法规政策建设入手，进行深入比较研究，认为可从几方面进行借鉴学习：行业企业的主导作用、职业资格制度的特色建设、多渠道充足经费投入是合作前提，完备法规政策建设和政府有效管理是基本保障，学生的全面发展是合作的最终目标。我国国情、文化与其他各国差别迥异，科学理性、因地制宜地借鉴吸收他人经验是我们的明智之举。

3. 结合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体制并存的合作环境特点，通过对合作主要参与方（企业、政府和高职院校）的作用和相互关系的分析，引用问卷调查统计结果，以均衡各方利益分配为出发点，从外部保障机制和内部合作机制两方面进行高职教育产教结合实施过程的机制构建。认为，外部保障机制包括利益（分配）和信息资源服务机制（政府对改善外部保障机制建设严重滞后的现状责无旁贷）；内部合作机制包括内部动力机制、保障机制、实施机制（专业设置和课程开发机制、教学实施机制、师资建设机制、科研合作机制、合作学习机制）和评价机制，其中科研合作机制和合作学习机制是构建中的重点，也是目前最薄弱的环节。同时以我国四所高职院校产教结合实践中的机制建设和模式特点为案例进行研究分析，得到有实践指导意义的启示。

4. 对改革开放后我国高职教育和产教结合政策的历史发展过程进行了研究，根据不同经济体制时期的特点，把产教结合政策的发展分成起步倡导、立法发展和推行实施三个阶段。归纳出政策发展的特点：政策数量由少至多，内容有所系统化，执行开始规范，理论研究水平逐步增强，总体上还处于“经验”型政策向法制化过渡时期。政策的主要价值取向表现在：突出市场化导向，强调教育的经济服务功能，而且轻视职业教育的观念明显。政策执行不力的原因主要是由于经费投入严重不足和政策的可操作性差，监控乏力。

在高职教育产教结合机制和政策的建设过程中，政府在保障经费的充足投入、引导行业（企业）组织的参与，以及建设完善的产教结合内外部机制和全面系统的政策法规体系方面，始终都是最重要的推动者和服务者。高职教育和产教结合的终极目标是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目 录

1 絮论	(1)
1.1 问题的缘起	(1)
1.2 研究的意义	(9)
1.3 相关概念界定	(13)
1.4 高职教育产教结合研究的理论基础	(20)
1.5 高职教育产教结合的相关研究综述	(22)
1.6 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	(28)
2 高等职业教育产教结合的发展	(30)
2.1 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背景	(30)
2.2 高等职业教育的特征与产教结合	(34)
2.3 国内外产教结合发展的历史溯源	(41)
3 发达国家高职教育产教结合及其政策研究	(56)
3.1 德国高等职业教育和产教结合发展	(57)
3.2 美国的高等职业教育和产教结合发展	(61)
3.3 澳大利亚的高等职业教育和产教结合发展	(67)
3.4 发达国家高职教育产教结合及政策的借鉴	(74)
4 高等职业教育产教结合的实证研究	(88)
4.1 高职教育产教结合的企业调查研究	(88)
4.2 高职教育产教结合的学校个案研究	(106)

4.3 高职教育产教结合的现状与问题	(135)
5 高等职业教育产教结合机制研究	(148)
5.1 高职教育产教结合机制的理论分析	(149)
5.2 高职教育产教结合的合作环境和参与方	(153)
5.3 高职教育产教结合机制的构建	(162)
6 高等职业教育产教结合政策研究	(181)
6.1 改革开放后高职教育产教结合政策的历史发展	(182)
6.2 高职教育和产教结合政策中的价值取向分析	(188)
6.3 高职教育和产教结合政策执行过程研究	(195)
结语	(202)
参考文献	(206)
附录：《高等职业教育产教结合机制与政策研究调查问卷》	(217)
致谢	(221)

1 緒論

1.1 問題的缘起

职业教育在我国已有百年历史，但是大规模的高职教育却是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的改革开放。缘于快速发展的经济对技术应用型人才的迫切要求，为解决日趋凸显的技术应用型人才供需矛盾，高职教育应运而生。原国家教育委员会于1980年批准成立了南京金陵职业大学、汉江大学等13所地方性大学——新型的职业大学，开创了我国职业教育的先河。经过20多年的时间，高职教育发展迅猛，学校数量急剧增长，到2006年8月，高职院校已有1091所，占全国高校总数的60.9%，在校学生人数达713万，占全国高校在校生总数的47%，高职教育的规模已成为高等教育的“半壁江山”。^[1]

作为新生事物的高职教育走过了一条艰难探索的发展道路，它的功能与作用正在逐步被认可。1999年6月颁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确立了高职教育的性质和地位，认为高职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高职教育是要培养具有理论知识和实践能力，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和农村急需的专门人才。2000年，教育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中也再次指出，高职教育是培养“适应生产、建设、管理、服务需要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等技术应用型专业人才”。

高职教育培养的“高等技术应用型专业人才”，是指高职院校合格的毕业生要具备专业技术知识和技术操作能力，其特点是技术运用的实

践性，这说明高职培养的人才具有较高层次。从培养人才角度而言，社会人才一般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发现、探索和研究客观规律的人才，即学术型人才；一类是将客观规律应用于社会，直接谋取效益的人才，即应用型人才。两者间再划分，可有“学术型、工程型、技术型、技能型”四类人才。^[2]通常来讲，前两者由普通高等教育来培养，后两者则由职业教育来造就，即技术型或高级技能型人才是由高职教育负责培养，所以高职教育在类型上属于技术应用型教育，在学制中与普通高等教育是并行的，是以培养“高等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的一种高等教育，具有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双重特征。

以培养“高等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决定了高职教育必须采用与行业企业进行合作办学的模式，即走“产教结合”的路子。产教结合是通过职业学校教育与生产实践相结合，院校与企业行业合作，学生进行工学结合的方式，共同完成培养“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的一种教育模式。高职教育与企业天生就有着不可割舍的联系，走“产教结合”的路子不仅是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和改革的方向性选择，也符合现代社会行业企业的长远利益。国外发达国家高职教育发展的成功经验和研究也证明，产教结合是高职教育得以持续良性发展的必由之路。

20多年来，我国高职教育为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实现既定的人才培养目标，在实施产教结合方面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和进步。但高职教育实施产教结合的办学模式，其产生和发展的时间毕竟不长，是一个刚刚成长起来的新事物，其实施主体涉及学校、企业和政府等多方组织机构，这些机构不仅不属于同一个组织系统，在管理方式和理念方面也有很大差异。目前，校企之间的合作程度无论从深度和广度上都还远远不能达到“彼此需要、互补双赢”的目标，合作中还存在着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因此，高职教育产教结合的研究对我国职业教育的发展具有重大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目前，我国高职教育产教结合中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产教结合之间存在较严重的脱节现象，合作的层次不高，造成培养的人才质量不高，社会就业率偏低。

我国高职教育目前存在的最突出问题就是学校与企业产教合作的层次不高，存在普遍的脱节现象。政府在倡导高职院校应该与行业及企业

开展产教结合的宣传方面做得轰轰烈烈，很有“气氛”，也涌现出不少具有特色的成功的产教结合典型案例，但是从高职院校与企业合作的整体状况和效果而言，都还不尽如人意。据本研究的调查数据，在被调查的曾与高职院校进行过合作的企业中，“接受学生进行实训”的企业有 46.8%，“与学校进行技术研发与课题研究合作”的企业有 31.2%，“接受教师到企业学习提高”的有 23.1%。可以看出，学生到企业进行实训学习作为产教结合中最核心的合作内容，只有不到一半数量的企业能提供实习的机会，而进行技术研发合作的企业比例并不高，同样，接纳学校老师到企业学习的比例也偏低。这些数据都表明，目前的校企合作存在着较为严重的脱节现象。而更为严重的是，“参与学校专业与课程建设”的企业仅有 2.9%，作为产教结合中一个合作层次的重要标志，其合作比例之低足以说明目前产教结合的层次之低下。“在学校实训设备上提供物质支持”的企业只有 2.9%，“在学校设立各种奖励基金”的有 4.6%，“定期让高级技术员到学校讲座”的企业为 10.4%，“提供就业信息”的企业占 23.7%，比例都不太高。这也说明目前产教结合的层次不高，缺乏深入性。另外，在被调查的 247 所企业中，从未参与过合作的企业有 30.0%，即有近三分之一的企业从来没有和高职院校有过任何合作，有过几次合作的企业占 59.1%，而长期稳定合作的企业仅有 10.9%。也从一个侧面说明还有大量的企业有参与合作的可能，而其参与合作的意愿强烈，也说明学校和企业在产教结合之间的联系方面存在着脱节现象，企业很少会主动参与到学校的理论和实践教学中去，学生也很难有机会去企业锻炼实习。我国目前高职产教结合的状况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和限制，大多数高职院校与企业的合作是松散的、低效的，合作主体主要是以学校为主，行业企业还不能做到自觉自愿地参与合作。校企合作的范围有限，合作层次不高，往往表现在某一具体合作项目、某一个时间段内的“短平快”合作，如近年来的“订单”式培养模式的推广，总体上还没有形成全面、持续、运行有效的合作格局。

高职院校与企业合作的低效也造成高职院校培养的人才质量不高，直接影响到学生的就业，造成高职院校就业率偏低。2003 年高职院校学生就业率为 56%，2004 年达到 61%，2005 年为 62%^[3]。对比 2004

年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的就业状况（平均就业率73%，其中研究生就业率为93%，本科生为84%），高职教育的就业率明显偏低，虽然每年的就业率都有所提升，但总体上就业率不高。这与高职教育校企之间的合作层次不高、普遍脱节现象有着必然的联系。高职院校培养的学生质量不高，难以符合市场和行业企业的用人标准，一方面是高师生就业困难，难以找到工作；另一方面是企业等用人单位抱怨高职毕业生动手操作能力不强，职业素养不高，缺乏实践经验。其实企业对既有学历又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较强动手能力的高级技师的需求缺口非常大，近些年来人才市场对高级技师的需求不断喊“渴”，企业高薪聘请高级技术人才的信息也经常见诸电视报纸，却鲜有相应的人员可求，高职教育也不断被“就业难”和“技工荒”所困扰。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强调教育要和生产劳动相结合，出现过如“半工半读”的教学制度，实习教学完全可以在政府的行政指令下得到保障，学生有足够的机会和条件在企业中进行技术操作实践，锻炼实际操作能力。而今，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发展和深入，国营、私营企业也开始面向市场独立经营，政府的行政指令从某种程度上不再具有以前的强制性。企业出于自身经营利益的考虑，对高职学生到企业进行实习实训的态度并不积极，也造成产教结合之间的脱节日益严重。长此以往，必然会造成学生“毕业即失业”的严峻局面。另外，高职院校和企业分属于不同的组织系统，两者间虽然有天然的联系，但如果缺乏一种有效互动的合作机制，单靠自愿自发的校企合作也是不现实的。行业企业不能够自觉地参与到高职院校的教学和管理之中，也就不可能将企业对所需人才的要求及时反映到学校的教学中，学校闭门造车式的教育方式势必导致教学与实际生产要求的脱节，学生即使就业后也必须要花一段时间去接受企业的培训来适应工作岗位和企业的氛围。这种高职学校与企业之间产教结合的脱节，学生理论学习与实际就职岗位要求的脱节，必然造成高职院校培养高级技能型人才的目标难以达成，学校教学质量难以保障。

第二，产教结合中“学校一方热、企业一方冷”，双方缺乏良性互动的合作机制。

近几年来，在政府的大力倡导和支持下，产教结合已经在全国各地

的高职院校普遍实施，形成了一些具有鲜明特色的产教结合教育模式。2004 年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和中国高教学会产学研合作教育分会编写的《必由之路——高等职业教育产学研结合操作指南》一书，对十几年来全国各地高职院校开展的产教结合实践进行了归纳总结，提出了 9 种高职教育产教结合的模式，并且详细分析总结了每种模式的内涵、特征、适用条件、运行方式和机制等。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还分别在 2002 年至 2004 年连续三次召开“全国高职高专教育产学研结合经验交流会”，分别根据会议上的经验所得，出版了三本论文集。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也在 2005 年出版了《职业教育工学结合座谈会经验交流材料》论文集，等等。由此可以看出我国教育界、各高职院校对产教结合的重视和热衷程度。但是反观行业企业一方，却鲜有从行业企业的角度出发，针对校企合作的实施情况召开各种会议，或是出版书籍的案例。企业作为产教结合中的重要一方，并没有表现出像教育部门那样热情，出现了“学校一方热、企业一方冷”的独特现象。如此强烈的反差也表明：产教结合目前还只是我国教育部门和高职院校的“独角戏”、“剃头挑子一头热”，企业一方积极性并不高，校企合作还远远没有达到真正意义上的“互动双赢”的地步。

在企业和高职院校进行合作的意愿调查中显示，有 24.7% 的企业表示“非常愿意”，“比较愿意”的比例为 38.5%，表示合作意愿“一般”的企业占 36%，即有意愿参与产教结合的企业高达 99.2%，仅有 0.8% 的企业表示“不愿意”。说明企业自身参与合作的愿望是相当强烈的。在企业“影响产教合作有效实施的最大障碍”的调查中，选择“企业参与合作的积极性不高”一项的比例达到 33.2%，也再次说明了企业对参与合作的意愿强烈，但是热情不足的“一方冷”现象普遍存在。

本研究认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环境下，利益机制是产教结合维持和发展的基本动力，是维系学校和企业之间良性运转的根本动因。产教结合实质上是高职院校和企业之间利益相互博弈和分配的过程，也是寻求“互利共赢”的一个平衡的过程。由于利益机制不健全而导致企业利益无法得到有效保障时，企业是不会自愿参与到与学校的合作中来的。利益分配问题一直都是各种矛盾冲突的交织点，利益分配

矛盾的主要原因是学校和企业各自有不同的组织目标、不同的利益诉求：企业以追求经济利益为主要目的；而高职院校在追求一定经济利益的同时，更注重社会声誉等社会效益方面，如学生的实习质量和就业率等非经济利益。认为“企业参与合作主要会增加哪些成本”的调查项中，认为“业务指导和管理方面的人工成本”最高，达到 57.9%，而认为企业在“实习中有原材料损耗”的占 22.7%、“给实习生一定报酬”的占 16.6%。也就是说，企业在人力成本的投入最大，而实际材料损耗也是客观存在的，同时实习生也会得到一定的报酬，但其比例相对不高。对合作中的风险因素，认为“会承担一定的意外风险”的企业占 46.2%，认为“安全责任无法承担”的企业比例数达到 42.5%，表明安全风险始终是企业无法回避的一个现实问题，企业对合作中的风险顾虑还是非常强烈的。从成本投入和存在的风险看，都存在企业直接利益和间接利益的一定损耗。如果合作后利益分配不合理，风险过大，利益受损，都会直接影响到企业一方参与的积极性，造成企业“一方冷”，最终导致合作的失败。

除了直接的利益驱动原因外，影响企业参与合作的原因还可能有以下两点：第一，我国大多数企业规模过小，且多集中在劳动密集型产业，中小企业往往不愿承受合作中人力和财力成本的投入。在对企业“不愿接受高职学生实习的原因”的调查中，认为实习学生会“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秩序”的占 24.7%，学生实习对企业的正常经营的影响是明显的，企业为接纳实习生不得不在生产管理和人财物力上进行一定的投入，从而造成企业在“经济上的不合算”（12.1%）。企业和学校共同培养的学生流动性过高，也会减少企业的热情，^[4]造成企业参与合作的动力不足。第二，在高校扩招后，劳动力市场专业人员供给相对充足，而高职毕业生的优势也不明显，调查显示有 13.4% 的企业认为“劳动力市场有现成人才，无需参与合作”，企业可以较容易地从市场上获取所需人才，而不必参与和高职院校的合作，从而减少额外的教育成本投入。

企业有进行产教结合的强烈意愿，但在现实中又表现出一种非常“冷漠”的态度，参与积极性普遍不高，说明产教结合机制的建设还很不完善，企业的利益还无法从根本上有效保障，从而造成企业进行产教

合作时顾虑重重，热情不足。构建产教结合良性互动的合作机制，尤其是有效可行的利益分配机制，实现合作双方互惠双赢，是解决企业“一方冷”现象的根本出路。

第三，政府在产教结合政策法规和配套措施方面存在不足，政策执行不力。

政策和法规都是国家为了贯彻实施方针、路线而规定的行动准则和规范，是引导人们意志和行为的重要依据。高职教育要有长期的可持续的发展，政府必须要制定和完善有关高职教育和产教结合方面的法规政策，为产教结合的实施首先营造一个良好有序的政策环境。

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国家陆续出台的各种政策文件里基本上都明确地提出要大力发展高职教育，其办学方向就是要走“产教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1991 年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强调“要提倡产教结合，工学结合”；1993 年颁布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明确提出，职业教育“要在政府的指导下，提倡联合办学，走产教结合的路子”；1996 年颁布的《职业教育法》第二十三条明确规定，“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实行产教结合，为本地区经济建设服务，与企业密切联系，培养实用人才和熟练劳动者”；1999 年颁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明确要求职业学校要实行产教结合，鼓励学生在实践中掌握职业技能；2000 年，教育部在《关于实施素质教育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意见》中强调：“职业学校要实行产教结合，密切与企业的联系。”2005 年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培养模式”。^[5]

国家要求职业教育，包括高职教育，必须走产教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到今天，十几年中发布的相关政策法规数量之多，反映出国家对职业教育、对产教结合的重视程度。这些政策法规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对我国职业教育的发展都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是，在如此众多政策文件出台的背景下，我国职业教育的发展依然面临着诸多困难。企业虽然有强烈的意愿与学校进行合作，但却在实际合作中往往采取避让的态度，普遍缺乏参与产教结合的热情，积极性不高，这种状况并未因职业教育相关政策文件的大量出台而得到改观。在调查中，认

为“政府缺乏优惠与激励政策”的企业占37.2%，而认为“安全责任无法承担”的企业达到42.5%，可见政府在产教结合政策制定方面的作用还没有完全体现出来，政策的优惠和激励的作用还未表现出来，政策的实效性和可操作性还有待进一步改善，而且合作中的安全风险也是企业无法回避的一个问题，这也表明政府在产教结合政策配套措施上的建设有待提高，还不能通过政策来解决企业进行合作的后顾之忧。

在很多情况下，我国颁布的职业教育和产教结合政策中描绘和倡导了良好的发展和合作的前景，但还缺乏对各种影响因素进行详细而全面的考虑，政府从企业利益和经营角度出发而制定的政策更是少之又少。在政策实施的配套措施制定方面也存在着严重不足，甚至是空白，导致政策在执行程序和具体操作上都缺少细节化依据。政策在产教结合的经费投入、学生的安全保障和权责规定，以及对企业、学校的职责和义务的详细规定方面都明显不足，政策条文表述模糊化和理想化的现象普遍存在。总体上说，我国职业教育政策的制定水平不高，政策的激励和保障作用还远远没有得到发挥。政策的颁布出台往往缺乏充分的数据支持和科学论证，政策中的条文也往往是以倡导为主，或以行政命令规定各种要求，或者描绘美好充满光明的合作前景，而对与职业教育发展密切相关的具体组织实施细节和服务措施却很少提及，在具体的政策实施过程中，由于合作条件的受限和各种因素的影响，政策在执行过程中往往出现失效或执行效果不理想的情况，政策的可操作性和实效性都大打折扣，导致校企两方在产教结合实施中面临重重困难，政策执行时往往有心无力，造成企业在合作中无利可图，利益无法得到保证，打击了企业进行合作的积极性，执行效果难以令人满意。

政府作为信息资源的控制者，对高职教育政策实施方面的信息咨询服务也明显不足，有许多地方政府甚至存在着行政上不作为的现象。高职院校和企业普遍缺乏政府机构必要的信息支持和咨询服务。调查问卷中，对“企业最希望政府在产教结合方面有何作为”，有35.6%的企业认为政府应该“提供校企双方的信息，整合资源”，认为应“建立健全促进产教结合的法律法规”的企业有38.1%，只有4.0%的企业希望政府把工作放在“加强舆论宣传与引导”方面。现实中，政府目前做得

最多的就是政策的宣传和引导工作，而在信息服务、资源整合方面的工作目前还很薄弱。有关职业教育方面的各种数据统计、调查课题资料通常很难获取到，高职产教结合的信息咨询机构，无论是官方，还是民间的，目前也没有成立，缺少一个提供信息交流和资源整合的平台。

在经费的投入上，高职教育经费投入明显不足。政府在投入政策上与基础教育和普通教育相比，轻视职业教育的现象依然严峻。尽管目前我国职业教育培养成本偏高，而职教学生家庭收入水平较低，多年以来，却是国家投入经费标准低、学生收费标准高，这种强烈的反差严重制约了高职教育的发展。据统计，我国政府对职业教育的投入只占职教事业经费的20%左右。而据国际经验，一所成功的职业学校的办学经费应是同等规模普通高校的7倍，高职院校学生的人均培养经费投入应该是普通高校的2.68倍。^[6]政府这种“口惠而实不至”的做法也使得职业教育的发展面临经费上的巨大困难，造成学校和企业对政府政策信任度的下降，直接影响政策的执行效果。

1.2 研究的意义

1.2.1 产教结合是我国高职教育的本质特征和现实发展的需要

高职教育旨在培养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的高级技术应用型人才，即具有大学程度的专业知识和高级技艺，并能在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和管理的高级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培养目标的应用型正是高职教育区别于普通高等教育的主要特征，其突出的特点是在人才培养的定位上，强调培养高级技术应用型人才，而非学术学科型人才。

高职教育培养高级应用型人才的特性决定了产学结合是高职教育人才培养的特色模式，是一种不同于学术学科型人才培养的模式。高职教育的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不是学术学科的标准，而是职业行为和能力标准，所培养的实用型人才必须要适应市场和企业的需求，而高职院校若缺少和企业的合作，职业教育也就失去了其特色和生命力。“实施产教结合是职业教育的本质特征”^[7]，高职的本质特征决定了高职教育

必须要走产教结合的道路。

高职教育作为一种教育类型，从诞生之日起就决定了与社会实践有着天然密切的联系。理论知识的学习和技术实践的学习是两个密不可分的环节，而产教结合人才培养模式将两者有机地紧密结合起来，只有在真实的技术技能学习环境里，才能培养出应用型的人才。学生的技术技能和素质的养成也需要在实践中进行反复的训练，才能具备实践的能力。学生的敬业精神、责任感、质量意识、服务意识、团队合作意识等职业素质的养成，也是在大量的训练和真实操作环境的熏陶中逐步形成的。只有注重职业能力和职业素质的培养，才能保证高职教育培养人才的质量，培养学生素质的全面发展。改变特色不鲜明的高职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打破以学科体系为主导的高职教学的困境，围绕培养高级技术与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的设计和实施而建立的产学合作机制，是最为关键的一环，它既是高职院校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阶段，也是高职院校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的重要保证。高职院校人才培养最有效、最基本的途径就是要通过产教结合实现高职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的要求，赢得社会和企业的认同。学校和企业只有双向参与，实现产教之间的紧密结合，把理论知识和实际经验知识相结合，教育与生产实践相结合，才能培养具有应用能力的技术与技能型人才，以满足社会生产的需要。所以说，产教结合是高职教育现实发展的需要。

1.2.2 产教结合是坚持以就业为导向，促进学生就业，实现学校和企业“双赢”的最佳途径

我国高职教育由于长期受高等普通教育学科化教学模式的影响，成为高等普通教育的压缩版本，普遍缺乏高职教育教学的特色，加之经费投入不足，使高职教育在一段时间里出现了招生和就业的双重危机。只有加强学校和企业之间的产教结合力度，才能使校企双方充分利用各自的特质资源，进行互补发展，摆脱贫高院校发展中的窘境。高职教育离不开行业企业的参与，需要行业企业的深层次合作；而行业企业也需要高职院校所培养的未来的技术人才资源。只有在互利互惠的条件下，才能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合作，建立起科学合理的校企双赢的产教结合机制，这也是学校、企业和学生的共同愿望。